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5 月 22 日 15:00 至 2017 年 5 月 23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振兴路北首道恩经济园工业园区）。

(5) 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6)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于晓宁先生。

(7)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

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代表股份数 59,112,28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3718%。其中：

①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数 59,110,68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3699%；

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数 1,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代表股份数 1,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其中：

①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数 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

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数 1,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9,112,2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1,7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9,112,2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9,112,2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0%。

4.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9,112,2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0%。

5.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9,112,2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0%。

6.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9,112,2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1,7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0%。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于晓宁先生、韩丽梅女士、蒿文朋先生、田洪池先生、邢永胜先生、梁兆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7-1 选举于晓宁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9,112,2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00%。

7-2 选举韩丽梅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9,112,2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00%。

7-3 选举蒿文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9,112,2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00%。

7-4 选举田洪池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9,112,2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00%。

7-5 选举邢永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9,112,2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00%。

7-6 选举梁兆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9,112,2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00%。

8.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胡迁林先生、许世英先生、梁坤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8-1 选举胡迁林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9,112,2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00%。

8-2 选举许世英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9,112,2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的 10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00%。

8-3 选举梁坤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9,112,2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00%。

9.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宋慧东先生、刘嘉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9-1 选举宋慧东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59,112,2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00%。

9-2 选举刘嘉厚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59,112,2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宋慧东先生、刘嘉厚先生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苏畅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做了 2016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4 日